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12 日會議
香港彩虹 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今天的討論主題是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、定義、識別及評估」。

根據 2006 至 2007 年「中文大學心理系」的《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》，結果顯示高達 33%同性伴侶曾遇到不同程度的家暴，遠比異性伴侶的 10% 高出三倍。同性伴侶關係嚴重缺乏社會與親友的支援。

社會福利署的網頁顯示，於 2014 年首三季，同性情侶的家暴只有 11 宗個案，只佔總數的 0.4%。可見同志家暴幾乎完全遭「隱形」了！好像同性戀就不會有家暴！

我們感恩各位議員和政府的立法工作，《家暴條例》的保障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擴展涵蓋同性同居關係，這雖是同志社群的好消息；可惜，五年後的今天，社署至今完全沒有任何政策上的配合和相應措施。既沒有任何「同志政策」、也沒有擴充服務、更沒有設立適合性小眾的庇護中心。此外，雖然經過多年的爭取，社署卻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拒絕同志社群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。

在社署的家暴統計裡，沒有成年家人之間的家暴數字。換言之，青年同志「come out」(即宣示自己同志身份)後，被肢體或精神虐待，終日遭嘲弄「你變態！要睇醫生」等等.....社署的統計沒有容納這類數字的空間。

異性戀家暴受害者向異性戀組織求助，就算沒有人住庇護中心，個案都會被呈現。同性戀家暴受害者向同志組織求助，卻沒有辦法呈報，也沒有配套資助。

你可能會說「同志也可以向社署求助」。不要忘記，社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培訓社工「拗直」資訊；更嚴重的，是社署至今死不認錯。試問有多少同志對社署和一般組織的服務有信心？有多少人會在被虐之後，再選擇面對主流社工的歧視！恕我無法在此逐一詳述。(詳情：<http://wigayleaks.rainbowactionhk.org/>)

今天大家手上的警方家暴數字裡，也完全沒有同志分類，無論因為 come out 或伴侶之間的暴力，都不被顯示。

總結：在「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、定義、識別及評估」方面，現時同志是被拒絕參與、不被記錄、不被定義，因此無法識別和評估，完全被「隱形」！

提問：

1. 社署何時讓同志機構成員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？
2. 社署何時有相應《家暴條例》擴展的「同志政策」和措施、擴充服務等？
3. 《家暴條例》修訂至今，政府增撥了多少相應資源？這些增撥的資源，政府是如何作出分配？
4. 跨性別人土的所受到的歧視嚴重，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（非家暴）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土被所有現有的庇護站拒絕提供服務。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土的庇護服務？

陳諾爾 (TOMMY 仔) 香港彩虹

電話：

電郵：info@rainbowhk.org